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子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5時整宣判，因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代號AD000-A113095A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母）訂於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進行調解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傳票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本案若依原定期日宣判，被告將喪失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之機會，對被告量刑基礎有實質影響，故為能於宣判前一併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是否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魏姝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